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hu n En n n D n C ., 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長、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作出。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14日，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若干條款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

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動；(2)反映及遵從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印發四川省省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的通知》(川國資發[2022]5號)；及 或(3)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董事會組成而作出。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何京先生(「何先生」)代替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京先生，46歲，於1998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何先生於綿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書記員及法院助理審判員。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其於中共四川省委辦公廳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督查室副主任科員、督查室主任科員及機關團委書記。於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其擔任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氣籌備組成員。於2012年7月至2021年1月，其於四川省天然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行政部主管、職工董事、黨委委員、工會主席、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2013年7月至2013年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何茵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對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修訂)獲批准。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就董事會所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陶先生、孔先生及何女士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9 368 300 400">第一條</p> <p data-bbox="199 538 786 1123">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章程必備條款》、《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 data-bbox="805 368 906 400">第一條</p> <p data-bbox="805 538 1390 1123">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股東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章程必備條款》、《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定本章程。</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六條</u></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六<u>五十七條</u></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u>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伸涌...甌隕化褰耳 要 炆出書限 友 睡撈蛻 礮哉窳憎燮鯨</p>	



---

--	--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7 214 440 246">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197 300 786 502">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p> <p data-bbox="197 555 389 587">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197 640 786 885">(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p> <p data-bbox="197 938 786 1225">(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 data-bbox="807 214 1222 246">第一百六十一條<u>一百零三條</u></p> <p data-bbox="807 300 1396 502">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07 555 1396 970">(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 data-bbox="807 1023 1396 1055">(二)<u>深入學習和貫徹</u>習近平新時代中國</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一百零四條</u></p> <p><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u>一百零五條</u></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u>黨委</u>副書記。黨委<u>可</u>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一百零六條</u></p> <p><u>加強工作保障。公司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企業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 % 納入年度預算。</u></p>
<p>第十六章 群團組織</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本章及相關細則已刪除。</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和其他群團章程的規定，建立共青團等群團組織，並依照各自章程在黨委領導下獨立開展活動。</p>	<p>本條已刪除，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無</p>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p> <p><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有條款	